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江环保”、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东江环保相关人员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培训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4 日

（二）培训地点：东江环保会议室、线上腾讯会议

（三）培训对象：东江环保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

二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主要内容

本次培训重点结合相关法规及案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及其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培训。

三、上市公司配合情况及培训效果

在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。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和认识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水平，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李奇崎

罗 立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月 日